# 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下稱國土管理署)、警政署及所屬(下稱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下稱消防署)、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下稱國家公園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9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32億8,320萬5千元，決算審定數49億5,351萬7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6億7,031萬2千元(增幅50.87%)；主管歲出預算數1,120億843萬元，決算審定數1,063億6,272萬元，較預算數減少56億4,571萬元，執行率94.96%。謹就內政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七、建築研究所推動永續綠建築計畫，惟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均低，允宜積極推廣**

建築研究所為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相關建築研究案，113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編列1億9,707萬元，決算數1億9,707萬元。經查：

**(一)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雖增加，惟相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屬偏低**

建築研究所為鼓勵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建築，並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爰建構綠建築評估指標，並委請建築中心評定及核發綠建築標章，該標章之核給須進行9大指標系統之評估，包括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指標。至於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之件數，由106年度335件提升至113年度468件；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由106年度27件，提升至113年度68件，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近年來雖呈上升趨勢，惟占同期間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年約2萬件)之比率甚低，113年度申請綠建築

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比率僅分別為 2.43%及 0.35%(詳表 1)，顯示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申請率偏低，允宜研謀良策以提高申請上開認證之意願。

**表 1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占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情形表**

單位：件：%

| 年度 |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A) | 綠建築標章 | | 智慧建築標章 | |
|---|---|---|---|---|---|
| | | 標章數(B) | 比率(C=B/A) | 標章數(D) | 比率(E=D/A) |
| 106 | 22,506 | 335 | 1.49 | 27 | 0.12 |
| 107 | 22,860 | 341 | 1.49 | 29 | 0.13 |
| 108 | 22,026 | 310 | 1.41 | 29 | 0.13 |
| 109 | 22,370 | 334 | 1.49 | 43 | 0.19 |
| 110 | 22,486 | 362 | 1.61 | 42 | 0.19 |
| 111 | 21,146 | 337 | 1.59 | 43 | 0.20 |
| 112 | 20,280 | 377 | 1.86 | 54 | 0.27 |
| 113 | 19,255 | 468 | 2.43 | 68 | 0.35 |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效期滿後申請延續比率偏低，允宜積極推廣**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間均為 5 年，得依規定申請延續認可[1]。綠建築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279 至 340 件間，惟僅 106 年度有申請延續案件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智慧標章 104 至 109 年度每年屆期介於 1 至 9 件間，亦僅 109 年度有申請延續 1 件，其餘年度均無申請延續案件。鑑於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延續件數偏低，建築研究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分別修訂「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訂內容為首次效期期滿申請延續認可者可簡化程序，故上開要點公告實施後，次年起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延續案件比例顯著提升，惟上述 2 類標章 113 年度延續件數占屆期件數之比率分別僅 28.39%及

[1]依「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

17.24%(詳表 2)，容待積極推廣。

**表 2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延續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 年度 | 綠建築標章 | | | 智慧建築標章 | | |
|---|---|---|---|---|---|---|
| | 屆期 | 延續 | 比率 | 屆期 | 延續 | 比率 |
| 104 | 279 | 0 | 0.00 | 1 | 0 | 0.00 |
| 105 | 316 | 0 | 0.00 | 2 | 0 | 0.00 |
| 106 | 335 | 1 | 0.30 | 7 | 0 | 0.00 |
| 107 | 340 | 0 | 0.00 | 2 | 0 | 0.00 |
| 108 | 310 | 0 | 0.00 | 5 | 0 | 0.00 |
| 109 | 334 | 0 | 0.00 | 9 | 1 | 11.11 |
| 110 | 314 | 101 | 32.17 | 14 | 3 | 21.43 |
| 111 | 352 | 111 | 31.53 | 27 | 2 | 7.41 |
| 112 | 340 | 109 | 32.06 | 29 | 2 | 6.90 |
| 113 | 310 | 88 | 28.39 | 29 | 5 | 17.24 |

說　　明：延續案件係指取得標章效期屆滿前，再次申請認可之案件。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綜上，建築研究所為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相關建築研究案，包括推廣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以促進建築物達成舒適、健康及環保之設計理念，並使建築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惟近年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以及效期屆滿後申請延續之比率尚低，允宜積極推廣，俾提升建築物安全，並促進生活環境之永續發展。

（分機：1911 劉雲霞）